

**2015 年度
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2015 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外事侨务局部门（本级）2015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涉外法规；拟定我市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分析外事、侨务、港澳工作重大问题，调查了解和掌握全市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动态；提供政策建议。

（三）负责全市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管理工作；审核或审批上级授权范围内的因公派遣出国（境）团组和邀请外国人来中山访问的有关事宜；负责全市因公证照的办理工作。

（四）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外国官方代表团、外国驻华、驻穗领事官员和其他重要嘉宾；负责协调市领导的外事活动及其他重要外事活动的礼宾管理，监督执行外事纪律。

（六）统筹协调本市与相关国家及国际区域间交流合作事务；指导镇区、市直部门的外事业务；负责与外国外交、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的联系与交往；负责本市国际友好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

（七）协调处理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外国公民及法人在本市发生的各类重大案件，以及协助本市在境外公民、机构的领事保护等相关事务。

（八）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开展涉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指导镇区侨务工作；负责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承办有关活动审批事宜。

（九）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涉侨文化交流与华文教育，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做好为侨资企业服务和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十）统筹协调全市涉港澳工作，负责办理和协调本市与港澳官方、半官方及重要民间往来事宜，推进本市与港澳地区在经济和社会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外事、侨务、港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单位构成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中山市外事侨务局局本部。

根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中山市外事侨务局为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7 个主要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出国（境）管

理科、侨政科、礼宾科、经济联络科、调研宣传科、港澳科；有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名称为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内设 2 个科室，分别为：国际交流部、外联部；管理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名称为中山市中山侨刊社。其中：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人员经费预决算统一由市外事侨务局管理及编制。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外事侨务局编制数 41 名，其中行政编制 31 名，参公事业编制 10 名；2015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8 名，参公事业编制 10 名、工勤人员 5 名；离退休 23 名；政府机关雇员 5 名。

第二部分 2015年市外事侨务局（本级）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5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959.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28.00
六、其他收入	6	33.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3.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8.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89.21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89.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合计	28	2,189.21	合计	56	2,18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9.21	2,155.42	0.00	0.00	0.00	0.00	33.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9.41	1,926.41	0.00	0.00	0.00	0.00	33.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943.95	1,910.95	0.00	0.00	0.00	0.00	33.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176.08	1,1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536.25	503.26	0.00	0.00	0.00	0.00	33.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61.62	1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0	193.01	0.00	0.00	0.00	0.00	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栏=（2+3+4+5+6+7）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9.21	1,369.09	820.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9.41	1,176.08	783.33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943.95	1,176.08	767.87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176.08	1,176.08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536.25	0.00	536.25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61.62	0.00	161.6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	0.00	5.4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	0.00	5.4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0	193.01	0.7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78	0.00	0.7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78	0.00	0.78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栏=（2+3+4+5+6）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补助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补助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926.41	1,926.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28.00	28.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3.01	193.0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8.00	8.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55.4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55.42	2,155.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合计	29	2,155.42	合计	58	2,155.42	2,155.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55.42	1,369.09	78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6.41	1,176.08	750.34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910.95	1,176.08	734.88
2012501	行政运行	1,176.08	1,176.08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70.00	0.00	7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503.26	0.00	503.26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61.62	0.00	161.62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	0.00	5.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	0.00	5.46
205	教育支出	28.00	0.00	2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00	0.00	28.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0	0.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01	193.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01	193.0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01	193.01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0.00	8.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00	0.00	8.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00	0.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栏=（2+3）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3
30101	基本工资	83.30	30201	办公费	17.91
30102	津贴补贴	482.37	30202	印刷费	1.23
30103	奖金	69.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3.94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50	30211	差旅费	5.56
30301	离休费	1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52
30302	退休费	122.32	30213	维修（护）费	1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52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6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216	培训费	6.3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9
30307	医疗费	12.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5.43
30311	住房公积金	58.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7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79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5.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9.70	公用经费合计		18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9.3	190	7.3	0	7.3	192	346.21	185	6.77	0	6.77	15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栏=(2+3+6) 栏，3栏=(4+5) 栏。7栏=(8+9+12) 栏。9栏=(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2-3）栏=6栏，3栏=（4+5）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外事侨务局部门（本级）2015 年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5 年市外事侨务（本级）收入决算 2189.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8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2155.42 万元，比 2014 年部门决算收入增加 5.42 万元，增长 0.0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社会保障投保年度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4 年减少 6.8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侨刊社接受捐赠款从 2015 年起从事业收入调整至其他收入核算。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收入 33.78 万元，比 2014 年部门决算收入减少 89.65 万元，下降 72.6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省拨入专项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5 年市外事侨务局（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2189.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8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9.41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及开展外事、侨务、港

澳工作，协调本市与相关国家区域间的合作交流，涉侨工作、全市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管理工作等支出。比 2014 年部门决算增加 5.42 万元，增长 0.02%，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为社会保障投保年度调整。

2、教育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外侨系统市镇两级人员培训支出，比 2014 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组织部划拨至我局用于市镇两级工作人员培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比 2014 年增加 49.05 万元，增长 33.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住房补贴，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门户网站外包服务支出，比 2014 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经费由经信局调整至我局使用。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比 2014 年减少 15.10 万元，降低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无开展该项目。

其余栏目无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外事侨务局（本级）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8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42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为：一是社会保障支出年度调整；二是 2015 年年度期间省下拨

了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增减。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外事侨务局（本级）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8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68 万元，增长 17.53%，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支出年度调整；二是 2015 年年度期间省下拨了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1959.41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1176.08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行政运行等；港澳事务 70 万元；华侨事务 536.25 万元，主要用于侨务工作、外事工作、外事侨务社团接待等；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61.62 万元，主要为代办因公证件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1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5.46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8 万元，主要为培训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93.01 万元，主要为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就业补助（类）就业补助支出（款）0.78 万元，为人社局调整实施岗位就业补贴。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督（款）8 万元，主要为政府门户网站外包服务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市外事侨务（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346.21 万元，完成预算 389.30 万元的 88.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 190 万元的 97.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完成预算 7.3 万元的 92.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4.44 万元，完成预算 192 万元的 8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减少 9.46 万元，下降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8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0.39 万元，降低了 0.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港澳团组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0.53 万

元,降低了 7.2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44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8.54 万元,降低了 5.23%,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接待人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85 万元,占 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 万元,占 1.95%;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44 万元,占 45.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18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因公出国及赴港澳台共 221 人次,其中,出国团组 19 个、3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包括:(1)外事访问团组、友好代表团组;(2)青少年夏令营;(3)非洲以色列商务推介等团组;(4)澳洲斐济侨务团组等等;因公赴港澳约 190 人次。主要内容包括:(1)港澳事务局港澳工作支出:因公赴港澳伙食住宿及交通费用;(2)参加港澳社团会议等支出:社团会庆及社团工作费用(含伙食住宿及交通费用);(3)港澳侨务工作费用含伙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77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外宾接待。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4.44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的外事接待、侨务接待及港澳事务接待。接待外国官方代表团、驻华使领馆官员、党政代表团、外国记者、国际友城代表团、外国友好人士接待人、旅外侨团、港澳官方代表团、港澳社团及重点乡亲、港澳青年团体等共 436 批次，共 6151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市外事侨务（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3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43.97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以及新增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市外事侨务（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8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不详，原因为无小微企业目录清单。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外事侨务（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调研接待用车 2 辆，侨刊社采访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以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无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代办因公证件费及助侨专项资金 201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代办因公证件费，自评的分 85 分，存在的具体问题包括：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难以准确具体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二是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手段不明确；三是尽量准确确定预计的产出指标数；四是由于该项目没有具体明确的既定质量标准数，故无法准确计算出该项目的质量达标率；五是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和产生的持续性效益有待尽可能地进一步提升。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一是完善项目评估佐证材料，提高自评材料撰写质量，准确确认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加强自评组织工作；二是增加预期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提高预期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三是要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力度，增加与财政商讨，统一不同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增加资金使用的监控手段，增加资金节约率；四是最好尽量确定预计的产出指标和既定质量标准，以能准确计算出项目质量达标率和项目完成率。

（2）助侨专项资金，自评的分 80 分，存在主要问题包括：一是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超额支出；二是支出凭证

不完整；三是缺少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四是绩效目标未细化成量化、可测的绩效指标。改进意见包括：一是优化项目支出结构；二是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三是实施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需根据满意度调查调整项目支出结构，改进项目实施进程。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外事侨务局（本级）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外事侨务局（本级）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5：市 2014 财政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外事 侨务局	项目名称	中山市助侨专项资金	项目编号	135001-1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该 项 分 值	评 价 得 分
投入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 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依据的充分性）			2	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使用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3	3
		绩效指标明 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2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4	4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4	4
	过程	管理制度健 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制度执行有 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2
		项目质量可 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2
		管理制度健 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2	1
		资金使用合 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2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支出结构(流向、数量、成本等)符合市场行情与项目特点	3	2
		资金实际使用率	实际使用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2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10分计算。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完成及时率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10分计算。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质量达标率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10分计算。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成本节约率	该项得分按照成本节约率乘以10分计算。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	1
效果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9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7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2
	可持续影响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0分;	5	3
综合得分				100	80

内容	说明	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水平	助侨专项资金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政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安排的。设立助侨专项资金，将为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引导、促进和谐侨（社）团的建设，密切海外乡亲与家乡的联系，不仅顺应时代发展的新形势，也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侨务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因而，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助侨专项资金2014年度总拨入934665元，总支出934665元。综合各项指标得分，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0分，绩效水平为良。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存在的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专家组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补充材料后，认为尚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支出不规范。 （1）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超额支出。如：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中外侨[2011]7号《中山市助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三）扶助侨（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会务活力。为海外、港澳的新社团提供办会经费，每个新成立的社团可资助5万元补助，而在实际操作中，《助侨台帐》显示支付厄瓜多尔同乡会支持费用为6万元。补充材料显示，申请、批示支付厄瓜多尔同乡会支持会务费用1万美金（6.5万人民币），但《助侨台帐》中实际支付厄瓜多尔同乡会支持会务费用6万元。对于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项目单位未提供任何说明材料、佐证材料。又如，（五）推动“世界中山同乡恳亲大会”创新发展，为两年举办一届的恳亲大会联络处、筹委会提供办会经费支持，每届30万元，而在实际操作中，《助侨台帐》显示中实际支付资助新加坡恳亲会50万元。尽管补充材料显示：项目单位于2014年11月26日修订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中山市助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现行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该项目在2014年11月26日之前应该遵守：中外侨[2011]7号《中山市助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因此项目实际支出却有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支出凭证不完整。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具体活动费用开支情况、项目支出验收报告和会计凭证等佐证材料，项目资金支出是否规范并全部用于活动支出，无法进行核实。 2. 缺少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尽管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附件五感谢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但感谢信与满意度调查还是有区别的，满意度调查可以更全面的反映项目实施的情况，希望项目单位在下一年度完善此项工作。 3. 绩效目标未细化成量化、可测的绩效指标。 改进意见： 1. 优化项目支出结构。例如，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助侨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与资助额度。 2.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 实施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需根据满意度调查调整项目支出结构，改进项目实施进程。

附件 5：中山市 2014 财政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外事 侨务局	项目名称	代办因公证件费	项目编号	135001-1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该 项 分 值	评 价 得 分
投入	项目 立项	项目立项规 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依据的充分性）			2	2
		绩效目标合 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3	2.5
		绩效指标明 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2.5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4	4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4	4
	过程	管理制度健 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5
		制度执行有 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3.5
		项目质量可 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4
		管理制度健 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2	2
		资金使用合 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支出结构(流向、数量、成本等)符合市场行情与项目特点	3	2.5
		资金实际使用率	实际使用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3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2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10分计算。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8
		完成及时率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10分计算。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质量达标率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10分计算。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8
		成本节约率	该项得分按照成本节约率乘以10分计算。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	1.3
效果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8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9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2
	可持续影响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0分;	5	4
综合得分				100	85.3

内容	说明	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水平	项目依据根据外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国具有出访来访外事审批权的部门和单位名录〉的通知》（外外管函〔2014〕57号）等文件精神申请立项实施，立项充分，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项目自评材料不完整，资金支出使用说明等材料缺乏，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得分最后为85.3分，为良好级。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一、存在的具体问题 （1）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难以准确具体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 （2）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手段不明确； （3）尽量准确确定预计的产出指标数； （4）由于该项目没有具体明确的既定质量标准数，故无法准确计算出该项目的质量达标率； （5）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和产生的持续性效益有待尽可能地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意见 （1）完善项目评估佐证材料，提高自评材料撰写质量，准确确认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加强自评组织工作； （2）增加预期绩效指标的量化程度，提高预期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要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力度，增加与财政商讨，统一不同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增加资金使用的监控手段，增加资金节约率； （4）最好尽量确定预计的产出指标和既定质量标准，以能准确计算出项目质量达标率和项目完成率。